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 JXPHCG-2025-3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平财采确[2025]217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平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市区斑马线改造工程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辖区道路路口增设标志标线、道钉、预警系统、发光照明等交安设施。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716500.00),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工程报价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进行编制。

报价时, 各单位应按采购人统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的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规费、税金另行计算。今后结算时, 投标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列的单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达到技术规范所需用费

用、风险费等所有税费（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按最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清理费和缺陷维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分期付款：1、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4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1、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在结算送审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在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3582.50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方面，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工期

1、工期：6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要做到对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查。

甲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的通用条款按照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相应条款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向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临时用地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5 套(含由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绘制竣工图所需图纸)，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数量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用标准图（集）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各 1 套，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确定后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确定后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确定后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发包人协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修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确定后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和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工期等在监理审核确认的基础上进行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开通；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提供；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当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若承包人当月未按计划完成，则其需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赶工措施；质量安全报表一份同时报送。2、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必备的办公桌椅。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计入报价。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明确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保护，费用已计入报价，如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后工程移交前，承包人仍须做好养护、保洁、安全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中。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现场的接水、接电、堆场等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其他未详之处另行协商；如工程需要，承包人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实施并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8、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本工程的许可、批准和(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黎萍；

身份证号：3304821987021709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02023057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交安 B12G05391；

联系电话：158683601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拾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人叁仟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每人叁仟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组主要成员（五大员）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5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在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设计变更、开工停工复工指令、技术联系单、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与投资控制及施工协调超出施工合同范围的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二间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由承包单位免费提供，其他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主管

部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 元/天计取违约金，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零下 10 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漏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1.2 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 10.4.1.1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10.4.1.2 第 3 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以上公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10.4.1款变更估价原则的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
 -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
-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在结算送审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相应顺延，闲置人员、机械、材料等由承包人自行调配解决，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顺延期内相关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作任何调整，由此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7) 其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的、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等及其他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闲置人员、机械、材料等由承包人自行调配解决，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顺延期内相关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作任何调整，由此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2)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元/天，累计后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再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5)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4%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6)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

(7)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若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或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2%-6%。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积极或不到位时，责令限时必须整改完成，同时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多次由于同类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巡查发现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

(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建设项目周边其他利益人投诉或产生纠纷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若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

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10%。

(10)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若试验次数、覆盖率不符合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少1次试验，承包人支付以不少于该试验检测费用2倍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由承包人承担对相应施工部位所做的补充检测的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1%。

(11) 承包人若更换项目经理，则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亲自到委托人书面提出（否则不受理），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同意更换的，需扣除承包人10万元，审批不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12) 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平湖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平湖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平湖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核减额、核增额超过送审额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对运输车辆严禁有“抛、撒、滴、漏”现象，确保城市道路清洁卫生。做好清理、卫生保洁工作。

21.3 施工时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保护好原有建筑及设施，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4 承包人按建筑业适应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一般计税方法）。